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局長 許立民



# 目 錄

## 前言

壹、104年1至6月施政成果.....	1
一、扶助經濟弱勢，開拓多元扶助方案 .....	1
(一)保障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	1
(二)積極推動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方案 .....	1
(三)積極推動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方案 .....	1
(四)提供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服務 .....	2
(五)提升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 .....	2
(六)強化遊民輔導服務.....	2
二、建置完善、多元家庭服務體系 .....	3
(一)提供多元托育照顧服務.....	3
(二)分擔(減輕)育兒負擔.....	4
(三)開辦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4
(四)完成4區新移民關懷照顧據點.....	4
(五)強化性騷擾防治觀念.....	5
(六)強化性別意識，建立性別平等環境.....	5
(七)積極建構友善兒少福利據點.....	5
三、建置社區安全防護網.....	6
(一)提供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	6
(二)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	6
(三)健全兒少收出養服務制度，保障兒少身分權益.....	6
(四)推動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7
(五)辦理起步家庭支持輔導方案.....	7
(六)啟動家中有未成年子女關懷服務計畫.....	8
(七)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 .....	8
四、精進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深化無障礙生活環境 .....	10

(一)全面實施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ICF) .....	10
(二)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支持服務 .....	10
(三)建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	10
(四)增設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	11
(五)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創新結合親子館提供兒童 發展諮詢服務 .....	11
(六)陽明教養院結合民間資源，建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網 絡 .....	11
五、打造銀髮族友善環境，提供長者全方位服務 .....	12
(一)積極拓展老人活動據點，建構 20 分鐘生活圈 .....	12
(二)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計畫 .....	12
(三)推動失能者長期照顧服務 .....	12
(四)全面關懷服務本市獨居長者 .....	13
(五)開辦「臺北市公益型以房養老試辦方案」 .....	13
六、活絡社區互助網絡，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	13
(一)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福利服務 .....	13
(二)擴展社區服務，強化社區互助網絡及培力社區能量 ...	14
(三)透過「公民咖啡館」形式，匯聚市民智慧，規劃合宜貼心 服務 .....	14
(四)培訓兒童及少年代表，增進兒少公共參與 .....	14
(五)愛心實(食)物銀行實驗方案 .....	15
(六)賡續推展本市志願服務 .....	15
貳、104 年下半年工作計畫 .....	16
一、擴增社會福利設施及完善服務體系 .....	16
(一)透過土地緊盯小組，建立 GIS 系統 .....	16
(二)推動整合性社區服務計畫 .....	16
(三)啟用身心障礙福利會館 .....	16
(四)建置社區公共保母 .....	17

(五)持續建構多元化兒少安置資源.....	17
(六)改建安康平價住宅，提供低收入戶優質居住環境.....	17
(七)開辦反轉未來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18
(八)規劃設置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	18
(九)廣慈園區更新開發.....	18
(十)公共住宅規劃新設社福設施.....	19
二、建置長照資源，落實社區照顧.....	19
(一)建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體系.....	19
(二)提升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能量.....	19
(三)持續辦理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方案.....	19
(四)擴增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19
(五)強化社區失智症初級預防服務.....	20
(六)持續擴增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並積極辦理老人共餐.....	20
(七)規劃推動居家服務專業分級月薪聘僱制度方案及產學合作 人力開發計畫.....	21
三、精進福利機構服務及照顧品質.....	21
(一)陽明教養院推動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及 Easy Read 閱輕鬆專案計畫.....	21
(二)浩然敬老院辦理跨域專業整合性服務.....	22

## 附錄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23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23
貳、社會局現況.....	24
一、組織架構.....	24
二、預算結構.....	27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29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2屆第2次定期大會，立民在此提出工作報告，  
敬祈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保障市民基本生活及人身安全；維護弱勢者生存發展；營造  
溫暖、友善、互助、共融社區；形塑幼有所托、老有所依、弱有  
所扶的幸福城市，向為本局施政主軸。

為打造願生、能生、樂養的育兒環境，本市已完成一區至少  
一親子館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目標，104年上半年再開辦大湖及萬  
大托嬰中心；104年下半年將推動「社區公共保母」，以提供多元  
托育照顧服務；另發放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等，以分擔及減輕育  
兒負擔。104年4月則開辦「臺北市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結合  
民間資源，辦理6歲以下嬰幼兒玩具、繪本等物資募集、借用、  
交換及育兒資訊宣導等服務，並建置嬰幼兒物資網路借還服務平  
臺、設立親子活動服務據點。

銀髮族服務方面，積極拓展老人活動據點，建構20分鐘生活  
圈，並辦理老人共餐、祖孫共學、長者田園體驗、長者生命回顧  
等多元創新活動；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服務，整合「扶  
老秘書」提供單一窗口協助，以預防及延緩失能程度；開辦「臺  
北市公益型以房養老試辦方案」，提供本市經濟弱勢銀髮長者多元  
經濟安全保障，以打造銀髮族友善環境。

為完善身心障礙者服務體系，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支持  
服務，透過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  
持續增設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04年6月開辦第4家日

間作業設施-「心願工坊」，下半年將開辦第 5 家「民生工坊」，以提升身障朋友的生活品質及社會適應力。此外，建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使其獲得喘息機會，紓解照顧壓力。

為建置完善、多元家庭服務體系，針對本市新婚 3 年內之新組家庭成員，辦理起步家庭支持輔導方案；提供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並推動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整合各局處相關資源，建立跨局處橫向聯繫溝通平臺。104 年下半年則規劃設置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一般男性支持性服務，培力男性自我成長。

為強化性別意識，建立性別平等環境，並透過防治宣導提升業者及民眾對於性騷擾防治的概念，以降低性騷擾事件發生率。另積極建構友善兒少福利據點，以預防、協助解決家庭問題，避免兒童及少年受到疏忽，減少偏差行為或犯罪事件發生，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提供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服務，積極推動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方案、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方案，並於 104 年 7 月開辦反轉未來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透過定期儲蓄、教育投資、培育金和職場實習體驗等輔導策略，協助低所得家庭子女穩定就學，未來得以順利就業。另結合民間團體或個人之捐贈，透過愛心實(食)物銀行實驗方案，針對有危機事實導致經濟困難之弱勢家庭與個人，提供物資協助。改建安康平價住宅，照顧本市低收入戶居住需求，完整



規劃全區社會福利服務之輸送，提供低收入戶優質居住環境。

本局於 104 年度推動多項創新方案及政策，首度成立「土地緊盯小組」，建立 GIS「社會福利人口空間決策支援系統」，透過土地緊盯小組，定期審視各區域福利需求，周全本局福利據點之建置，另亦配合本府政策推動公共住宅建設，於公宅預定地設置社福設施，以擴增社會福利設施及完善服務體系，落實社區照顧服務。此外，推動「整合性社區服務計畫」，籌設整合性社區服務據點，建立社區型服務據點及市民參與平臺。另為增進政府與民間交流、蒐集市民意見，了解服務族群之訴求，首次結合公民咖啡館形式辦理「社會福利重點計畫暨預算說明會」、「新移民要什麼？-公民咖啡館會議」以及為規劃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公民咖啡館活動等，透過多元參與、廣納本市公民的意見與訴求，以促進服務族群、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與政府跨部門交流，精進本市福利服務。

承蒙 議員的支持，民間夥伴的參與，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努力，為達「營造福利社區·實踐在地互助」之願景，立民率本局同仁，協調府內單位，結合及運用各界資源，積極與社區組織合作，以強化互助、夥伴關係，建構福利資源網絡；並建立多元交流平臺，促進市民公共參與，廣納民間建言，發展符合市民需求的福利政策方向，使本市社會福利體制更加完善。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秉過去愛護本局之熱忱，持續給予支持及指導。茲就 104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工作成果、104 年下半年工作計畫詳細報告如后，敬請 指教。



## 壹、104 年 1 至 6 月施政成果

### 一、扶助經濟弱勢，開拓多元扶助方案

#### (一)保障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104 年 1 月至 6 月已核定 954 戶低收入戶資格、430 戶中低收入戶資格，456 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及 649 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並按月核予生活補助。不符資格者，若家戶生活困難亦主動協助申請本市其他相關福利，或轉介社工員結合其他資源協助。

#### (二)積極推動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方案

- 1、辦理「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透過定期儲蓄、教育投資、培育金和公共服務等執行策略，協助低所得家庭子女預存教育基金，增強理財知能、增進社會參與。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輔導 157 名弱勢學子，自存金額超過 824 萬元。
- 2、規劃補助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持續與民間電腦銷售通路廠商公益合作，預計補助 1,000 戶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購置電腦設備，並開辦電腦教育訓練課程，縮短數位落差，增強社會競爭力。
- 3、辦理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青年公部門職場見習計畫，截至 104 年 6 月底總計提供 167 人次職場見習機會，及早為弱勢學子儲備未來就職能力。

#### (三)積極推動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方案

針對有工作能力然未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貧窮邊緣者，運用以工代賑方式予以臨時工作安置，104 年共提供 2,670 名工額，並結合本府勞動局輔以個別化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轉介 42 名代賑工至勞

動局接受就業輔導，以強化其專業能力，投入職場。另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人口以及有工作需求之經濟弱勢民眾，亦與勞動局合作提供深入且多元之就業及職業訓練，以利其習得一技之能，順利投入職場，104年1月至6月共轉介129名。

#### **(四) 提供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服務**

經濟弱勢民眾未就業或就業不穩定原因多重複雜，故於103年起結合民間團體專業與就業輔導方法，提供全人全程無縫式之就業支持服務，長期支持陪伴，協助弱勢民眾解決就業困境。另透過訓用合一及企業實習，增加就業技能與機會，促使穩定就業；藉由職能培育金，鼓勵儲蓄薪資增加資產，以達脫貧目的。104年1月至6月提供115名就業支持服務。

#### **(五) 提升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

為協助15歲以上需離開安置機構、寄養家庭，或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生活之少年，提升其自立生活能力，特訂定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提供生活費、房租押金、教育費用等補助，以確保少年基本經濟需求，另為鼓勵少年穩定就業或就學，並促進社會參與，提供相關獎勵金，並輔以個案服務工作。104年1月至6月共補助8人，生活費、房屋租押金補助及個人成長與社會參與計32萬9,500元；另補助5人學費計15萬3,549元。

#### **(六) 強化遊民輔導服務**

- 1、提供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本市2處遊民安置處所，總計提供113個床位；另由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師)外展訪視，提供遊民醫療、返家、生活救助及申辦福利等服務，保障遊民維持基本生活。
- 2、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提供遊民生活扶助和急難救助，

並協助遊民就業、租屋，104年1月至6月辦理成果如下：

- (1) 與勞動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補助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 1,740 人次，協助具工作能力之遊民返回就業市場。
- (2) 難以返回就業競爭市場但經評估仍具工作能力之中高齡遊民，提供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 457 人次，幫助自食其力維持生計。
- (3) 提供租屋補助 113 人次，協助遊民脫離街頭生活。
- (4) 提供遊民急難救助 653 人次，確保維持遊民基本生命安全及生活照顧服務。

3、提供遊民緊急醫療照顧服務，協助就醫期間所衍生之門診及住院相關醫療費用計 3,006 人次。

## 二、建置完善、多元家庭服務體系

### (一) 提供多元托育照顧服務

- 1、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由本市8個民間專業團體提供12個行政區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家長保母轉介服務、辦理第三責任險、訪視管理保母托育環境及收托狀況等，以保障幼兒照顧品質與權益等。截至104年6月底，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5,563人，其中現職保母人數為5,195人，收托8,584名兒童。
- 2、由本市立案托嬰中心持續提供本市2歲以下嬰幼兒機構式照顧服務，104年1月至6月計有公辦民營托嬰中心15家及私立托嬰中心101家，可收托3,396名兒童。為確保嬰幼兒就托品質，透過查核各托嬰中心合法性及照顧情形，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按季訪視輔導、年度評鑑等業務。104年1月至6月完成232家次托嬰中心訪視輔導、33家托嬰中心評鑑。

## (二)分擔(減輕)育兒負擔

- 1、臺北市育兒津貼：104年1月至6月共受理1萬2,991件申請案，受補助人數10萬2,176人，累計核發14億3,129萬8,162元、53萬7,670人次。
- 2、托育補助：104年1月至6月共補助2,639人，累計核發1萬3,289人次，執行5,644萬5,293元。
- 3、兒童臨時托育補助：104年1月至6月共補助134人，累計核發1,659人次，執行102萬8,780元。
- 4、持續辦理親子館服務：親子館以0至6歲兒童及照顧者為服務對象，提供分齡及主題親子遊戲活動空間；並辦理育兒及親子講座活動、團體育兒知識宣導及諮詢服務、親子成長交流或學習活動、外展服務及志工培訓方案等，現已完成一區一親子館目標。

## (三)開辦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結合民間資源，於104年4月3日在華山市場大樓3樓開辦臺北市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以建置嬰幼兒物資網路借還服務平臺，提供6歲以下嬰幼兒玩具、繪本等物資募集、借用、交換及活動查詢，以及育兒資訊宣導等服務。截至104年6月底，計有23萬4,000名兒童及25萬7,536名家長使用，以達成減輕育兒經濟負擔、提高弱勢家庭運用托育資源及服務、增加托育物資流通率與共享性、延長物資使用之效益。

## (四)完成4區新移民關懷照顧據點

針對家中有6歲以下之幼兒、具福利身分、辦理新婚登記或其他經評估有需求之新移民，提供個案關懷服務、社區型支持性服務、福利及電話諮詢。104年1月至6月4區據點訪視服務共1,326人次；電話訪視服務共2,149人次；方案服務共辦理36場次，657人次參與；社區宣導共辦理4場次，355人次參與。

## **(五) 強化性騷擾防治觀念**

- 1、104年1月至6月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查核行業有飲酒店業、補教業、宗教團體、交通運輸業、觀光旅宿業及社會福利機構等6類，分別由本府商業處、教育局、民政局、交通局、觀光傳播局及社會局依分工進行查察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書面查核建置完成家數650家；實地查核家數195家。
- 2、印製「禁止性騷擾」貼紙、「拒絕鹹豬手」海報及「摸摸也不行」摺頁DM提供本府各局處轉發各行業，以利落實公開揭示，104年1月至6月已發送貼紙及海報等宣導品5,000份。
- 3、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團體及社區防治宣導，104年1月至6月計辦理17場，參與人次1,615人次，透過防治宣導提升業者及民眾對於性騷擾防治的概念，以降低性騷擾事件發生率。

## **(六) 強化性別意識，建立性別平等環境**

為深化市民、各婦女團體、社團成員性別平等意識，104年1月至6月委託辦理18場次社區宣導活動，計服務686人次。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共舉行8場，訓練334人次。臺北婦女中心辦理家務分工、性別主題展、性別生活講座等共計16場，服務2,179人次。

## **(七) 積極建構友善兒少福利據點**

以補助方式積極鼓勵民間團體於社區中設置友善兒童少年服務據點，提供弱勢家庭支持性、補充性服務措施，藉以分擔家長教養及照顧壓力、提升照顧能量及親職功能，期可預防、協助解決家庭問題，避免兒童及少年受到疏忽，減少偏差行為或犯罪事件發生，促進身心健全發展，103年充實補助內容，提升補助經費，以增強據點專業知能與

服務品質，使兒少服務據點成為社區中守護弱勢兒少的關懷站。104年共補助20個據點，服務466名兒少。

### 三、建置社區安全防護網

#### (一) 提供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

透過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規劃辦理單親家庭團體輔導、就業培力、親職減壓等多元活動，協助服務對象成立互助社群，建立社會支持網絡，104年1至6月服務2,019戶單親家庭，辦理949場次活動，計9,485人次參加，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方案，104年1至6月共補助122萬6,732元辦理18個服務方案，服務達2,595人次，共657人。

#### (二)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

針對遭逢配偶死亡、失蹤、入獄服刑、家庭暴力受害、未婚懷孕等特殊境遇情形之家庭，提供申請人及其子女各項經濟扶助措施。104年1至6月共扶助4,147人次，2,421萬7,970元。其中男性戶長之特殊境遇家庭共71戶，占特殊境遇家庭總戶數約4.9%。

#### (三) 健全兒少收出養服務制度，保障兒少身分權益

由於修法後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收出養制度有重大變革，除近、繼親外之收出養，均需由收出養服務媒合單位進行相關評估，以確保兒少權益。為協助有收出養需求之家庭，特設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104年1月至6月辦理收養前親職準備教育課程7場，服務34人次、辦理收出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4場，258人次參加。另賡續辦理「補助民間團體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計畫」，以落實國內收養之優先原則，及加強了解出養國外之兒少生活與其對原生國事務了解及維繫情形。



#### (四) 推動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 1、本市為協助因遭遇家庭壓力、婚姻失調、藥物濫用、精神疾病、入獄服刑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高風險家庭，積極建立本市兒少高風險家庭跨局處預防網絡，邀集本府民政局、教育局、勞動局、衛生局、警察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單位召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業務聯繫會報」，持續整合各局處相關資源，建立跨局處橫向聯繫溝通平臺，協力提升兒少高風險家庭的支持性功能。
- 2、本府各局處第一線服務人員若發現家中有 18 歲以下兒少家庭有兒少高風險家庭之虞，立即依家庭風險因素進行初步評估，並通報本局。本局高風險家庭服務除 12 個社福中心外，另委託 5 家民間團體提供專業個案處遇、整合及連結跨局處資源、家務指導、到宅親職示範、陪伴兒少日常生活等服務；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等多元性方案活動，增加家庭功能及社會互動技巧，以支持維護或改善家庭功能，落實兒少保護二級預防，改善家庭功能，讓兒少在家中安心成長。
- 3、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接獲通報案 609 案、915 名兒童少年，合計服務 2 萬 9,680 人次；截至 104 年 6 月底仍有 400 個家庭、666 名兒童少年持續接受服務。

#### (五) 辦理起步家庭支持輔導方案

- 1、「起步家庭支持輔導方案」服務對象為本市新婚 3 年內之新組家庭成員，服務內容包含婚姻關係檢測與諮詢分析、主題講座、專線諮詢、相關資訊及資源轉介等；另有專業工作人員及志工提供起步家庭關懷服務，以及贈閱家庭婚姻專題雜誌等，本方案一改過往家庭支持服務僅從後端補救，翻轉為在第一線全面性積極預防。

- 2、目前已於大同區、內湖區設置起步家庭支持站，104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1,962人次、1,281個起步家庭，藉由提供起步家庭各項支持性活動及學習，鼓勵夫妻、家庭共同參與，增進本市市民家庭經營知能、穩定家庭生活，以減少婚姻衝突，確保兒童身心健全發展。

#### **(六)啟動家中有未成年子女關懷服務計畫**

- 1、本局自98年7月即配合中央推動「6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擴大篩檢高風險家庭及強化預防性服務措施，及早介入，適時協助家庭更妥適的照顧兒童，預防家庭暴力事件發生。104年1月至6月共關懷634名6歲以下弱勢兒童。
- 2、另103年起除加強落實現有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及6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外，並建置預防機制，提供離婚家庭之未成年子女主動關懷服務。
- 3、民眾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時，由戶所人員主動詢問家中是否有未成年子女，並關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或主要照顧者是否就業，填寫「戶政事務所初篩辦理離婚登記轉介相關單位評估表」協助轉介服務。
- 4、本局接獲戶政事務所提供之轉介名冊後，將由各社福中心關懷評估，依家庭需求提供服務，並依需求協助轉介勞動局、衛生局健康服務中心、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服務。104年1月至6月共接獲轉介離婚家庭1,221戶，計1,844名兒童。

#### **(七)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

104年1月至6月本市接案服務數共計7,184案，其中家庭暴力案件6,784案，性侵害案件400案；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諮詢、救援、關懷陪伴、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就業等服務，並結合公私部門辦理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相關方案，104年1月至6月服務成果如下：

- 1、提供本市遭受婚姻暴力之被害人及其子女保護服務，包含被害人安全計畫擬定、庇護、法律、諮商及經濟協助等，新接案 2,336 人，共計服務 3,012 人。另列高危機案件 268 件，透過警政、醫療、社政、教育、司法等網絡團隊，每月共同評估與檢視高危機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共計召開 30 次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因網絡合作持續列管服務，降低危機達 259 件。
- 2、針對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提供個案輔導、心理諮商、團體輔導等服務，共計服務 95 人，1,146 人次。
- 3、執行保護令及法院囑託，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共計服務 135 人，122 場次，讓孩童不因父母失和影響雙方對其關照之權益。
- 4、於臺北及士林地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整合跨域資源，藉由社工、司法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力，使個案、家屬及網絡人員可就近得到社工服務資源、陪同出庭等協助；家暴服務處共服務 4,333 人，1 萬 1,618 人次；家事服務中心共服務 2,217 人，5,609 人次。
- 5、性侵害被害人整合資源：
  - (1) 提供一站式服務：於市立聯合醫院之忠孝、仁愛、中興、和平婦幼、陽明院區及萬芳醫院等 6 處設置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提供友善專業之驗傷採證及筆錄環境，並由專責人員提供協助，共計服務 78 件；另提供被害人陪同偵訊及心理輔導共 213 人次。
  - (2) 對有陳述困難之被害人提供專業詢問及鑑定服務：因兒童與心智障礙者表述能力有限，致取證不易，為協助取證、評估個案創傷反應及提升證詞可信度等，104

年3月辦理1梯次，共90人次初階專業人員訓練，強化社工、警察、檢察官、醫師、心理師等專業人員詢問能力；另建置10人專家人員名冊，提供及時詢問資源；並與本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合作發展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業詢問與鑑定服務，已提供3案鑑定服務。

#### **四、精進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深化無障礙生活環境**

##### **(一)全面實施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ICF)**

因應新制於101年7月11日全面實施，設立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104年1月至6月共召開66次專業團隊審查會，完成鑑定並通過審查1萬2,442案，依民眾福利服務需求進行需求評估及服務轉介，使身心障礙者能得到所需福利服務。另辦理13場新制宣導，共596人次參與。

##### **(二)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支持服務**

- 1、社區樂活補給站：於6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附設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104年1月至6月共服務99人、1萬3,053人次。
- 2、精神障礙會所—真福之家：運用會所模式(Club House)，創造及設計各種環境和機會，提供社區中精神障礙朋友重建生活的場域，截至104年6月底，共有130名會員，服務2,143人次。

##### **(三)建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於全市設立6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以社區服務據點方式，提供近便性、全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及家庭支持服務，包括個案管理、生涯轉銜、居家服務評估，並依身障者需求辦理多種支持性及家屬喘息活動。104年1月至6月提供個案服務1,112案、2萬2,430人次，辦理356場活動、共4,412人次參與，期提供社區中之身障者及其家庭更完

善之服務。另為使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機會，紓解照顧壓力，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104年1月至6月服務594人、6,854人次。

#### **(四)增設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針對具有生活自理能力且有意願參與作業活動，惟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亦不適合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者，規劃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以提升其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達到福利服務多元化、社區化及小型化之發展目標。本市原有3家日間作業設施「夢想工坊」、「天生我才大安站」、「明日之星北投工坊」，於104年6月開辦第4間「心願工坊」，104年1月至6月共服務61人、6,152人次。

#### **(五)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創新結合親子館提供兒童發展諮詢服務**

由本市7家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結合親子館提供「兒童發展諮詢服務」，內容包括兒童發展、親職技巧、育兒資源和早療資訊等，透過諮詢服務，即時提供適當之親職教養知能和技巧。104年1月至6月計提供親子館駐館諮詢60場次、服務791人次，社區外展諮詢計提供22場次、服務340人次。

#### **(六)陽明教養院結合民間資源，建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網絡**

為達成公私協力，陽明教養院委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經營之「臺北市永福之家」自104年2月1日起正式營運，考量院生適應情況，院生交付採漸進交付方式辦理。截至104年6月底，已交付永福院區計62名院生。同時針對監督委外單位之照顧品質，該院成立營運督導小組，按季督核其照顧品質及履約情形，104年第一季之考核達合格標準。

## 五、打造銀髮族友善環境，提供長者全方位服務

### (一)積極拓展老人活動據點，建構 20 分鐘生活圈

為整合各局處資源及積極推動各式多元老人活動據點，邀請衛生局、教育局、體育局等局處共同研商，整合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有 316 處，型態多樣，辦理地點有區民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教堂、廟宇、游泳池、運動中心、圖書館、學校等處，提供多元研習活動，由靜態的閱報空間到各式動靜態課程，並發展出多樣創新活動，如祖孫共學、長者田園體驗、長者生命回顧等，截至 104 年 6 月底共計服務 179 萬 7,350 人次。

### (二)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計畫

為倡導健康老化，預防失能及延緩失能程度，自 102 年 10 月起開辦「臺北扶老·軟硬兼施」服務，由專人協助居家簡易修繕及申請補助，改善既有補助申請程序，整合「扶老秘書」提供單一窗口協助，服務對象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擴增至近貧一般戶，提供到宅評估、居家安全簡易修繕以及設置生活輔具（如扶手、止滑墊），以增進住家環境之安全性及便利性，並透過諮詢專線及外展服務，宣導解答銀髮長者對於居家安全之詢問，104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 101 人，完成評估 83 人，諮詢專線 424 人次，外展宣導 2,065 人。

### (三)推動失能者長期照顧服務

本局積極配合中央十年長期照顧計畫，針對失能老人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照顧措施，社區型日間照顧服務部分，截至 104 年 6 月底，本市共有 17 間日間照顧中心，可收托 549 人；另透過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輔以深入社區之鄰里宣導活動，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機構照顧部分，則透過定期公

私立老人安養護機構聯合會勘公共安全、不預期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維護本市111家機構質量(床位數共計5,691床，佔床率約89%)，並獎勵民間團體於機構數較少之行政區籌設新機構，以落實普及化社區照顧。

#### (四)全面關懷服務本市獨居長者

截至104年6月底，本市列冊關懷之獨居長者為4,860人，由本局連結獨居認養單位、各老人服務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定期提供獨居長者關懷訪視與問安服務，電話問安共計6萬6,970人次、關懷訪視服務共計6萬28人次。另為建立完整通報及轉介制度，本局委託中興保全提供本市列冊獨居長者免費申裝使用緊急救援系統服務，以強化獨居老人安全網絡，截至104年6月底，共1,734名(含消防局)長者持續使用。

#### (五)開辦「臺北市公益型以房養老試辦方案」

為提供本市經濟弱勢銀髮長者多元經濟安全保障，103年起辦理公益型「以房養老」實驗方案，放寬法定繼承人、房屋價值上限等限制，協助長者將其自有之不動產轉化為按月領取之養老給付，安定老人生活，落實「在地老化」目標，並透過實驗方案，逐步累積實務經驗，並藉由後續檢討與研究，了解本案優劣利弊，以利方案永續發展，預計104年底前承貸5組個案，第一階段於104年2月16日截止，已有3組確定申請個案，等待契約確認後，進行後續抵押登記及簽約撥款，第二階段則於104年7月10日截止，目前進行2組個案篩選。

### 六、活絡社區互助網絡，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 (一)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福利服務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104年1月至6月計受理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基金會

計 87 個，輔導成立 75 個團體。

## (二) 擴展社區服務，強化社區互助網絡及培力社區能量

- 1、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256 案，其中社區性活動 210 案；社區人才培訓 28 案；建構社區資源及特色方案 12 案；補助新成立協會 6 案。
- 2、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互助方案，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16 個協會、18 項服務方案。
- 3、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臺北市社區組織培力方案」，提供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個別化輔導，協助評估組織現況、訂定工作計畫及建立社區資源網絡；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56 家協會參與輔導。

## (三) 透過「公民咖啡館」形式，匯聚市民智慧，規劃合宜貼心服務

- 1、首度結合公民咖啡館形式辦理 104 年度社會福利重點計畫計預算說明會，以增進政府與民間交流，並廣納本市公民及協力夥伴的意見與訴求，共計 305 人參與。
- 2、為了解新移民訴求，特辦理辦理 1 場「新移民要什麼?-公民咖啡館會議」，促進新移民、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與政府跨部門交流，計 81 人參加。
- 3、為加強推動男性參與，倡導暴力零容忍，宣導男性亦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重要角色與性別尊重觀念，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辦理「公民咖啡館」活動，廣納民意及建言，以做為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具體規劃參考，共有 43 人參加。

## (四) 培訓兒童及少年代表，增進兒少公共參與

- 1、遴選本市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培力兒少關心公共事務：本局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



委員會第 3 屆(104 年)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實施計畫」及遴選作業流程，公開遴選新任兒少諮詢代表，資格為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本市市民，並以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且有興趣，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為佳，並於 104 年 5 月 30 日辦理複審面試會議，遴選出新任 20 名兒少諮詢代表，兼顧性別及年齡比例，遴選結果已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公告，於 104 年 7 月 17 日辦理第一次培訓課程。

- 2、規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公共參與：透過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公共參與方案，以兒少切身議題，或社區環境文化，進行志願服務、服務學習及公共參與等事務活動，培力兒少關心社區事務、學習關懷弱勢，提升社會公民意識以增進其公共參與知能。104 年共計核定補助 13 件，核定金額共計 194 萬 580 元。

#### (五) 愛心實(食)物銀行實驗方案

本市現有愛心實(食)物銀行實驗方案，結合民間團體或個人之捐贈，經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師(員)評估服務中有危機事實導致經濟困難之本市弱勢家庭與個人，提供物資協助。

#### (六) 廣續推展本市志願服務

- 1、與公訓處合作，於臺北 E 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共 2 班(含手語版課程)，104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1 萬 9,740 人次選課；另開設方案設計及督導訓練等 11 班，共有 1 萬 1,738 人次選課。
- 2、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04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
  - (1) 志工人力開拓及管理：提供社區及志願服務臨櫃諮詢服務(含人力招募媒合)計 438 人次。
  - (2) 志工媒合平臺新註冊使用志工計 257 名，志工運用單

位刊登招募及活動訊息計 84 則。

(3) 志願服務理念宣導與激勵：發送志願服務季刊、宣導品共計 5,564 人次。

## 貳、104 年下半年工作計畫

### 一、擴增社會福利設施及完善服務體系

#### (一) 透過土地緊盯小組，建立 GIS 系統

為周全本市福利據點之建置，建構包含老人、身障、婦幼、兒少等福利人口群完整之福利輸送體系，本局於 104 年度首度成立「土地緊盯小組」，透過專案小組形式，不定期盤點公有閒置房地、都更回饋地、公宅預定地等之本市不動產資產，並就區域福利人口群需求，結合本局獨創研發之動態地理資訊系統 (GIS) - 「社會福利人口空間決策支援系統」，以科學化數據，分析區域社福需求與供給，擇定適宜房地，評估設置多元社福設施可行性，另藉由該專案小組定期追蹤與列管，隨時掌握土地、房舍釋出情形及規劃辦理進度，以達到房地活用之效。

#### (二) 推動整合性社區服務計畫

延續百日新政-整合性社區照顧示範亮點計畫，擬訂「整合性社區服務計畫」，以社區發展協會之組織運作為基礎，結合本局相關服務資源及輔導人力，建立社區型服務據點及市民參與平臺，104 年度預計新設 4 個服務據點。

#### (三) 啟用身心障礙福利會館

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於 103 年 12 月竣工，104 年 7 月完成驗收，預計由大同、中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需求評估中心、輔具中心、長照中心等單位進駐，其中身障會館場地管理暨大同中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委外案

於 104 年 8 月上網公告，預計於 10 月進行裝修籌備，其他單位亦將於 104 年底前進駐。

#### **(四)建置社區公共保母**

- 1、本市目前提供之托育服務型態有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另刻正規劃提供家長更多元的第四種選擇—「社區公共保母」，由 3 名保母收托 10 名幼兒。
- 2、試辦階段設置 5 處，分別位於文山區興華國小、萬華區雙園國中、南港區舊莊國小、中山區梵帝岡大樓 2 戶，預計 104 年 9 月起陸續開辦。第二階段訂定本市自治條例後，開放民間申請，擴展服務據點。收費金額每月 1 萬 4,500 元，得申請保母補助 3,000 元及育兒津貼 2,500 元，家長實付 9,000 元。

#### **(五)持續建構多元化兒少安置資源**

針對失親、受虐或家庭失功能等無法於原生家庭成長之兒少，因應其需求，持續建構多元化兒少安置資源，以提供更人性化、精緻化的安置環境。賡續辦理「補助寄養家庭照顧者提升照顧服務品質能量、喘息服務及兒少特別需求計畫」、針對安置兒少有其身心特殊需求者，引進親職到宅之資源，並修訂「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提升寄養費用，維持寄養家庭穩定率；另擬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少團體家庭，期提供不同安置需求的兒少更多元化、細緻化的照顧服務。

#### **(六)改建安康平價住宅，提供低收入戶優質居住環境**

為照顧本市低收入戶居住需求，提供較佳居住品質，本市安康平價住宅配合本府公營出租住宅政策，已重新規劃改建作為本市公營出租住宅之示範型社區，破除過去平宅窳陋老舊形象，並以混居方式，去除標籤化。為保障低收入戶居住權益，協助入住改建後之公營出租住宅，規劃一般

低收入戶，入住改建後之公營住宅，其租金不超過市價 4 成；另針對安康平宅現住戶，再依本市低收入戶類別(0~4 類)予以分級收費，入住前 3 年租金較一般低收入戶更為優惠，其租金為市價 1~3 成之間。並於該區市場基地設置托嬰中心、老人日照中心及身障福利機構等社會福利空間，預計於 106 年完工，完整規劃全區社會福利服務之輸送，建構一個更貼近居民生活的社區。

#### (七)開辦反轉未來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104 年 7 月開辦「反轉未來—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總計錄取 120 名弱勢學子，期透過定期儲蓄、教育投資、培育金和職場實習體驗等輔導策略，協助低所得家庭子女穩定就學，並及早進行職涯探索，畢業後得以順利就業。

#### (八)規劃設置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

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場地已辦理委託設計監造作業，並召開 1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預計 104 年下半年進行室內裝修工程及方案委託招標，以提供一般男性支持性服務，透過課程、團體等方式，增進男性與其家庭間之溝通能力、親職技巧、壓力調適及紓解等，培力男性自我成長。

#### (九)廣慈園區更新開發

為達信義區擴大延伸效果，廣慈博愛園區結合永春陂再發展計畫、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及信義區公所遷移，並配合本府「4 年 2 萬戶，8 年 5 萬戶」之公共住宅興建目標，刻正積極推動「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發展為結合社福設施、公共住宅、警政、辦公、鄰里商業及公共交通轉乘服務等複合式公共服務園區，以達到帶動地方發展促進周邊地區更新再造與發展。

在社福設施規劃部分，延續「廣慈博愛院」安老扶弱精神，建構含老人、兒童、婦女、身障者等弱勢族群之多層級照

護設施，總計約 1 萬坪之社福空間，達成照顧弱勢族群與高齡者之社會使命與責任。

#### (十) 公共住宅規劃新設社福設施

為強化社福資源，營造在地關懷，本局配合本府政策推動公共住宅建設，於公宅預定地設置社福設施。在興辦公共住宅基地規劃過程中，因應地區特性及需求，依各區域人口結構、各類福利人口數等潛在需求量，並比對地區既有福利設施供給情形後，擇定南港小灣基地、北投奇岩新社區基地等 12 筆土地，設置社區公共保母、老人、身障機構等多元服務設施，以滿足區域社福之需求，營造福利社區。

### 二、建置長照資源，落實社區照顧

#### (一) 建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體系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提供個案管理、生涯轉銜、居家服務評估、身障者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及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二) 提升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能量

將於本市松山區開設第 5 間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民生工坊」，預計服務 20 人，協助更多身心障礙朋友提升自立生活能力。

#### (三) 持續辦理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方案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社會適應能力，期望透過社區居住服務訓練身障者獨立生活，促進並倡導其生活自主權，進而回歸社區。本局於 101 年首次委託辦理松德社區居住家園，為提升本市身心障礙者照顧資源能量，104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委託 3 單位，開辦 3 處社區居住服務，服務量擴增為 36 人。

#### (四) 擴增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本市目前於 11 區設有 17 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每日可收托 549 人，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照顧需求，本局仍持續積極

增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將在中正區、大安區及北投區再籌設4處，各區籌設情形如下：

- 1、中正區：預定地為101至105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本府新工處代辦，104年為主體建築及裝修工程施工，預計105年3月建築工程竣工；於該大樓興建完工前，本局先以方案委託方式，辦理中正區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 2、大安區：預定地為103至107年度連續性計畫，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代辦；預計104年12月完成委託規劃，105年5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107年4月完工。
- 3、北投區：預定地已於103年6月完成先期規劃，於104年6月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代辦；預計104年12月完成委託規劃，105年9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107年12月完工。

#### **(五) 強化社區失智症初級預防服務**

為讓更多有失智之虞長者能更早接受適當服務、延緩退化，本局除結合本市各老人活動據點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講座活動讓社區長者及志工認識失智症外，已規劃於今(104)年重陽節系列活動辦理失智症影展，透過映後座談及宣導單張讓民眾認識失智症；另於104年下半年辦理4場失智症認識與處遇專業訓練，增進本市社工人員相關知能，讓第一線社工員於訪視列冊獨居長者時，即可提供簡易初篩服務；本局亦積極鼓勵各老人服務中心辦理非藥物性治療團體，期能充實社區初級預防服務資源，打造本市成為失智症友善城市。

#### **(六) 持續擴增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並積極辦理老人共餐**

目前本市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之場地類型多元，除一般民間團體自有或租用之場地外，尚有區民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各級學校、圖書館以及運動中心等。惟臺北市可

取得空間相對有限，為能就近提供本市長者活動據點，達到「20分鐘生活圈」的理想，本局持續評估各機關釋出之間置空間，爭取作為老人活動據點。截至104年6月底老人共餐達68處，並補助相關經費，持續輔導老人活動據點辦理老人共餐。

### **(七) 規劃推動居家服務專業分級月薪聘僱制度方案及產學合作人力開發計畫**

截至104年6月底本市共有17家本局委託辦理居家服務單位，共計580名居家服務員，提供2,994名個案失能長者居家服務，因應未來長照保險法通過後照顧服務人力成長之需求，本局將規劃專業分級月薪聘僱方案，鼓勵服務單位以月薪聘僱居家服務員，健全居服員薪資結構及勞動權益，並將於105年度推動居家服務研訓方案，整合訓練、研究及品質監測委辦服務方案，由專業團隊以創新思維輔導並提升本市居家服務員質、量，並規劃照顧服務人力產學合作等計畫，以多元管道招募並開發居家服務人力，期解決本市居家服務員老化及人力流失之困境。

## **三、精進福利機構服務及照顧品質**

### **(一) 陽明教養院推動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及 Easy Read 閱輕鬆專案計畫**

- 1、陽明教養院為優化服務品質，開設身心障礙運動體驗課程，提供院生多元之體適能活動(如羽球及地板滾球等)，進而改善體重過重、情緒障礙等問題。自104年3月26日開辦至104年6月底止，共加碼提供42運動場次，共計1,997人次參與活動。針對104年上半年之執行成效，減重組之年度目標已達成29.3%~130.6%，平均減重2.5公斤；改善情緒障礙組之問題行為，減少幅度從48.4%~88.5%，成效顯著。

2、為促進心智障礙者之日常生活參與度，該院嘗試製作院生看得懂的文宣、標示及衛教文件，故參考國際相關機構之措施，率全國之先推動 Easy Read 閱輕鬆專案，依國際指引原理重新編寫資訊、降低溝通障礙。該專案 104 年預計編寫 25 件資訊文件，自 104 年 3 月 18 日成立專案小組至今，共召開 16 次工作會議，完成 15 件資訊文件編寫。

## **(二) 浩然敬老院辦理跨域專業整合性服務**

為提供院民連續性及個人化之醫療照護，該院與臺北市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合作，創全國之先，開辦高齡整合醫療門診服務，透過本院各醫療專業人員和臺北市聯合醫院陽明院區醫師、社工師，以跨醫療專業整合方式進行健康評估、照護模式安排及個案管理，使院民在不同生命期程均能得到妥適之醫療照護，直至生命終點，然而對已無法治癒之病患而言，安寧照護就是他們準備前往下一段旅程的休息站，透過生命回顧、完成心願，學習接受死亡，引導四道人生(道謝、道愛、道歉、道別)，提供正確醫療及靈性照護，攜手陪伴長輩面對死亡，讓長輩安心、安祥且無憾地走完人生最後旅程。



##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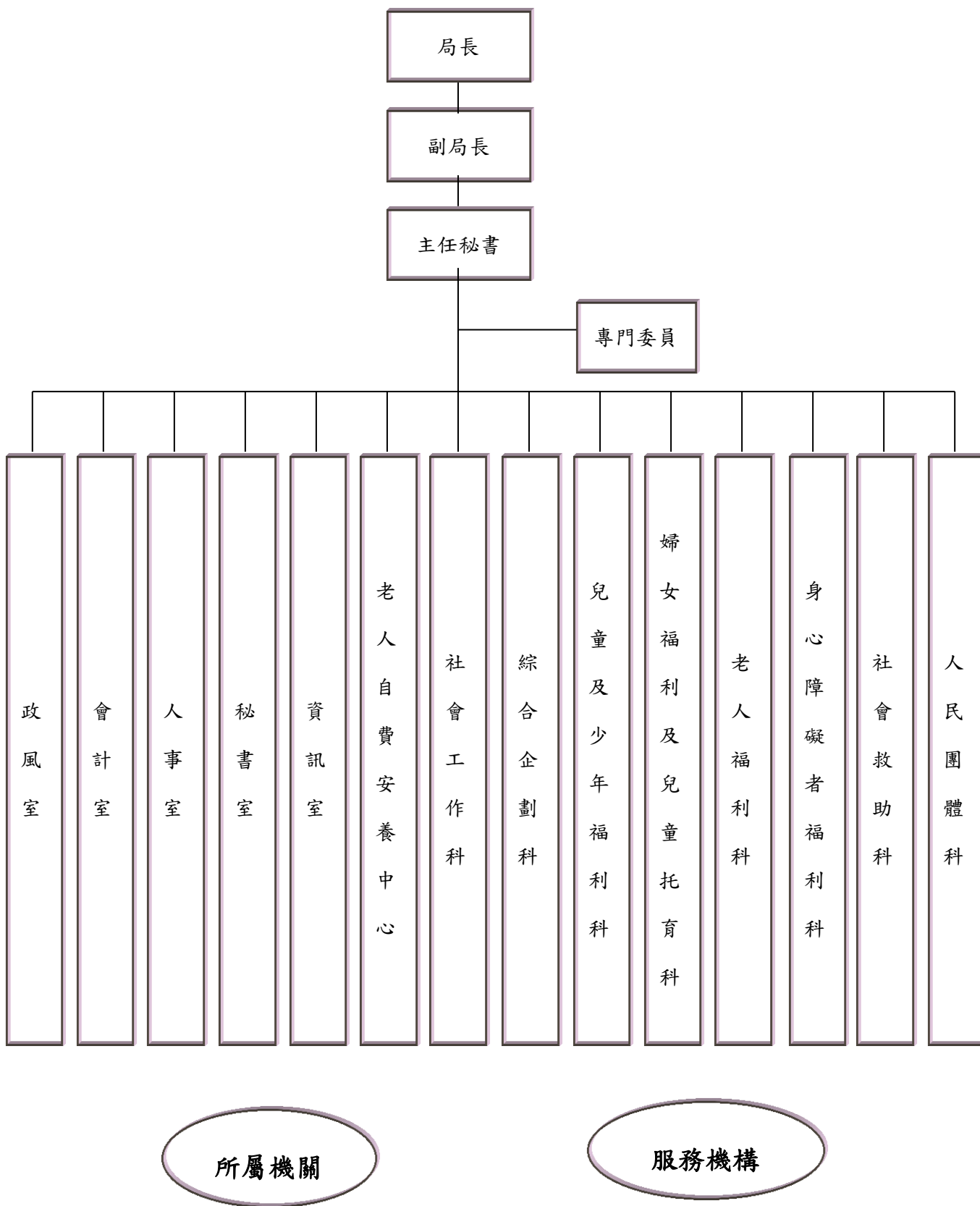
###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104.06

年度	全市 總人口	總戶數	兒童 人口	少年 人口	老年 人口	身障 人口	低收入人口	
							戶數	人數
88	2,641,312	879,156	422,223	226,918	249,213	78,482	7,497	19,690
89	2,646,474	888,560	415,784	220,053	255,919	87,796	8,656	20,189
90	2,633,802	894,763	403,393	211,858	261,838	93,081	10,253	24,853
91	2,641,856	906,988	389,521	207,229	270,848	101,228	11,989	29,682
92	2,627,138	914,716	375,200	202,308	277,873	107,042	13,012	32,783
93	2,622,472	923,325	361,419	202,474	286,474	111,338	15,970	40,184
94	2,616,375	933,110	346,629	202,502	295,301	108,702	13,008	32,146
95	2,623,783	941,317	332,896	199,265	306,433	112,392	13,499	33,437
96	2,629,269	947,745	321,602	200,347	314,515	114,682	14,000	34,752
97	2,622,923	958,433	305,974	198,408	322,975	110,139	14,753	36,274
98	2,607,428	969,418	291,700	198,526	328,416	112,643	16,532	40,708
99	2,618,772	983,237	288,609	193,080	331,906	114,664	17,810	43,823
100	2,650,968	999,879	290,746	189,704	338,199	116,784	19,427	47,597
101	2,673,226	1,017,063	292,995	187,428	348,656	117,902	21,001	51,282
102	2,686,516	1,026,738	295,661	178,830	362,605	118,914	21,066	50,649
103	2,702,315	1,037,402	299,772	170,687	380,527	120,897	21,204	50,021
104年6月	2,706,030	1,041,379	300,666	166,959	389,368	121,398	20,914	48,669

## 貳、社會局現況

### 一、組織架構



所屬機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浩然敬老院

陽明教養院

公辦民營單位：93

外駐服務點：23

## 服務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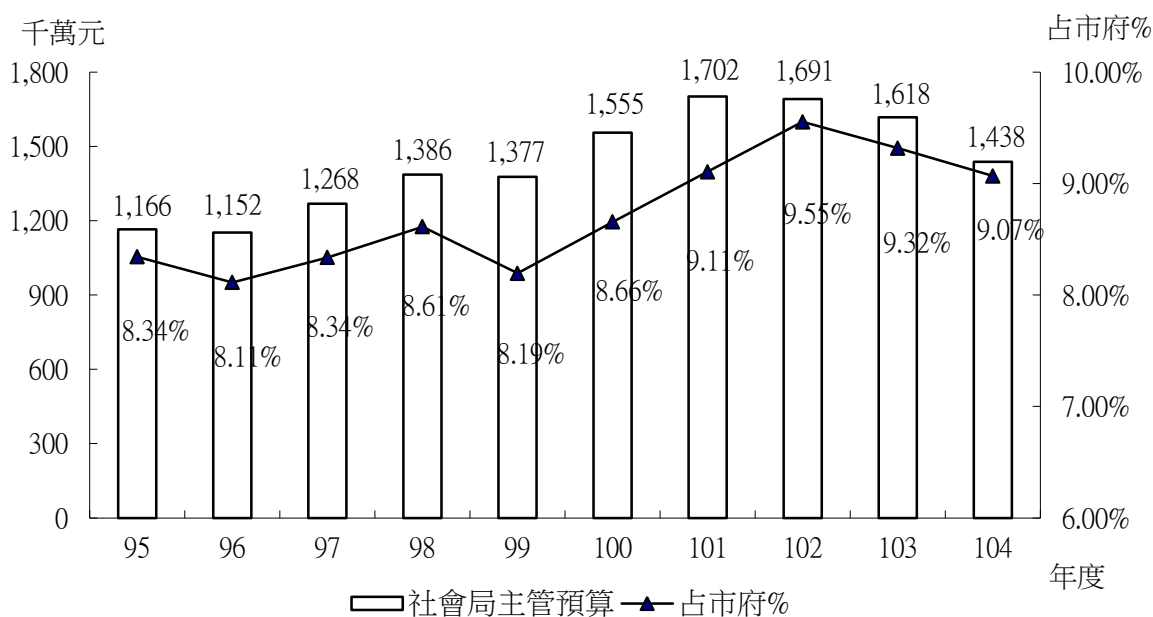
遊 民 收 容 中 心 1	平 安 居 1	社 會 福 利 服 務 中 心 12	少 年 服 務 中 心 4	少 年 安 置 機 構 5	托 嬰 中 心 15	親 子 館 13	兒 童 托 育 資 源 中 心 1	兒 童 安 置 機 構 2	兒 童 福 利 中 心 2	嬰 幼 兒 物 資 交 流 中 心 1	婦 女 安 置 機 構 及 居 住 服 務 中 心 3	婦 女 及 單 親 家 庭 服 務 中 心 11	老 人 日 間 照 顧 中 心 3	老 人 公 寓 、 住 宅 4	老 人 服 務 中 心 12	老 人 安 置 機 構 3	合 宜 輔 具 中 心 1	身 心 障 礙 者 社 區 居 住 家 園 2	身 心 障 礙 者 日 間 作 業 設 施 1	身 心 障 礙 者 資 源 中 心 1	早 期 療 育 通 報 轉 介 中 心 1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機 構 20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會 館 1	平 宅 服 務 中 心 3
( 0 、 1 )	( 1 、 0 )	( 0 、 12 )	( 4 、 0 )	( 5 、 0 )	( 15 、 0 )	( 13 、 0 )	( 1 、 0 )	( 2 、 0 )	( 2 、 0 )	( 1 、 0 )	( 2 、 1 )	( 10 、 1 )	( 3 、 0 )	( 4 、 0 )	( 9 、 3 )	( 3 、 0 )	( 1 、 0 )	( 2 、 0 )	( 1 、 0 )	( 1 、 0 )	( 0 、 1 )	( 20 、 0 )	( 0 、 1 )	( 0 、 3 )

備註：

1. 本圖括號內數字上欄為公辦民營單位，下欄為外駐服務點。例如遊民收容中心共 1 處，辦理方式為外駐服務點；平安居共 1 處，辦理方式為公辦民營。
2. 以上統計數據至 104 年 6 月底止。
3. 另尚有 2 所少年服務中心、2 家老人服務中心、2 家日間照顧服務、5 家身障資源中心及 1 家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採方案委託方式辦理。
4. 以下 7 家機構包含 2 種服務類型：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德蔭之家（1 戶安置兒童，1 戶安置少女）、兒童托育資源中心暨松山親子館、北投親子館暨托嬰中心、文山親子館暨托嬰中心、士林親子館暨托嬰中心、內湖親子館暨托嬰中心。

## 二、預算結構

### (一)社會局主管預算趨勢圖



單位：元

年度	社會局主管預算	市府總預算	占市府預算之%
95	11,656,736,994	139,709,886,864	8.34
96	11,523,609,646	142,046,629,370	8.11
97	12,684,661,251	152,137,247,036	8.34
98	13,864,323,709	160,974,648,856	8.61
99	13,772,981,880	168,076,087,389	8.19
100	15,548,433,264	179,638,340,358	8.66
101	17,017,268,590	186,892,565,746	9.11
102	16,905,380,684	176,954,055,167	9.55
103	16,179,583,911	173,637,613,428	9.32
104	14,375,598,313	158,544,077,387	9.07

註：1. 103 年度以前含追加減預算。

2. 殯葬管理處於 98 年 9 月 21 日改隸於民政局；市立托兒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幼兒園，並移撥至教育局管轄。

## (二)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96	1,402,394,242	1,369,568,361	1,396,385,369	1,588,152,028
97	864,946,522	1,417,801,531	1,486,118,932	1,442,146,152
98	1,108,168,347	1,433,519,081	990,003,063	682,285,000
99	1,118,734,918	1,396,298,555	1,085,217,814	1,054,091,789
100	1,118,882,559	1,523,910,248	1,105,627,594	991,292,892
101	1,211,304,071	1,748,782,785	977,559,296	901,294,447
102	1,180,745,072	1,938,373,237	1,072,148,796	1,656,316,255
103	1,485,433,826	2,346,115,223	1,888,441,404	2,267,320,719
104	1,198,267,313		2,506,447,496	

## (三)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0	73,008,461	68,037,866	66,806,406	50,631,971
101	40,138,279	40,649,335	57,692,393	46,009,096
102	44,058,557	43,557,850	28,897,587	49,224,142
103	43,710,123	45,371,059	35,719,451	39,969,466
104	43,675,976		37,882,597	

註：本基金 97 年度成立，資金來源由本府投資 1 千萬元。

###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104.06

項目	概況統計(104年1月至6月)
<b>社會救助</b>	
最低生活費標準	14,794 元
低收入戶	20,914 戶/48,669 人
中低收入戶	5,066 戶/13,219 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3,590 人/80,005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251 人/60,993 人次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13,260 人次
平價住宅	1,448 戶
以工代賑/臨時工	2,670 人
醫療補助(含中低及低收入戶市民醫療補助、路倒病患醫療補助、低收入市民住院膳食費、遊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5,630 人次
急難救助	1,904 人次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人口	121,398 人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5 家/核准服務量 2,680 人(日間照顧機構 18 家、住宿機構 23 家、福利服務中心 4 家)
社區居住方案	共開辦 4 家，計服務 22 人、1,280 人次，另有 1 案刻正籌備中。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本局委託辦理 4 處，共服務 61 人，6,152 人次，另有 1 處籌備中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 5,438 人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補助 1,957 戶
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補助 48,895 人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個案服務 1,112 人，22,430 人次 居家服務評估 208 人 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 412 人，1,434 人次
社區樂活補給站	6 處/服務 99 人，13,053 人次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	生活重建服務個案 264 人 家庭支持性服務 1,729 人次
精神障礙會所—真福之家	服務 130 人，2,143 人次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補助 9,473 人次
視障者服務計畫	服務 531 人次，1,219.5 小時
導盲犬服務	本市 10 隻(全臺 39 隻) 服務 10 人(1 隻導盲犬服務 1 位視障者)
輔具補助與服務	補助 2,689 人，5,470 人次 服務 18,415 人，20,435 人次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服務 594 人，6,854 人次，35,542 小時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新增申請 7,174 張/累計有效 36,842 張
手語翻譯服務	服務 1,012 件，1580.5 小時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 2,762 人，18,097 人次
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新增通報 789 人/在案 5,530 人

老人福利	
老人人口	389,368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的 14.39%
獨居老人	4,860 人 結合 45 個民間團體、1,504 名認養志工 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
失能老人	49,450 人(依中央對本市推估值採 12.7% 推估)

老人福利 機構： 111 所	安養機構：3 所	1、公辦公營 2 所：778 床(含養護床 159 床) 2、私立 1 所：45 床
	養護型長期照顧機構： 104 所	1、公辦民營 3 所：974 床(含長期照護床 206 床、養護床 426 床、安養床 342 床) 2、私立 101 所：3,663 床(含長期照護床 48 床；養護床 3,615 床)
	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 構：3 所(皆為私立)	167 床
	失智型照顧機構：1 所 (私立)	64 床
老人服務中心：14 所		1、公辦公營 3 所 2、公辦民營 9 所 3、方案委託辦理：2 所
老人公寓暨住宅		4 處，可供 376 人進住/累計進住 267 人
機構安置補助		1,698 人
居家服務		17 家/補助 3,718 人，208,300 人次
老人日間照顧		17 家/補助 538 人，56,342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累計補助 58 人
老人乘車補助		補助 39,770,775 人次，3 億 3,765 萬 2,568 元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活動假牙與固定假牙共核定補助 419 人次、 活動假牙維修 43 人次

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226,018 人
老人活動據點	316 處
銀髮友善好站	820 站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	
0 至未滿 2 歲人口	57,725 人
女性人口	1,409,391 人
托嬰中心	公辦民營 15 家，收托 625 位嬰幼兒 私立 101 家，收托 2,771 位嬰幼兒
臨托服務	134 人，1,659 人次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訪視輔導 102 家，共計 323 家次 在職研習訓練開辦 7 班/375 人參訓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補助 2,639 人，56,445,293 元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補助 7,147 人，85,036,000 元
育兒津貼	每月補助 2,500 元/537,670 人次受益/ 共補助 1,431,298,162 元
社區保母系統	12 個系統/5,195 名保母/收托 8,584 名兒童

保母訓練	開辦 24 班/1,280 人參訓
育兒友善園	8 個服務據點/103,816 人次受益
親子館(含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14 座/共服務 23 萬 4,000 名兒童及 25 萬 7,536 名家長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438 戶/24,217,970 元
新移民(外籍配偶)	32,722 人(大陸:29,303 人、東南亞:1,357 人、其他國家:2,062 人)
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 公辦民營 (2) 公辦公營	10 家/17,406 人次(個案服務人次) 1 家/2,465 人次(方案服務人次)
婦女中途之家	實際收容個案數 31 戶/77 人
庇護家園	2 處/53 床/安置 85 人

兒童與少年福利	
兒童人口(0 至未滿 12 歲)	300,666 人
少年人口(12 至未滿 18 歲)	166,959 人
少年服務中心	6 所(西區、北區、東區、南區、中山大同、南港信義)/服務 679 人, 45,179 人次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所(萬華、福安)/服務 66 人, 24,690 人次
兒少關懷據點	20 處/服務 466 人

外展服務	7,475 人次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補助 690 人，2,592 人次
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協助 8 人/補助生活費 483,049 元
寄養服務	156 家/215 人
育幼院	8 所(臺北兒福中心、聖道、伯大尼、忠義、體惠、華興、義光、非拉鐵非兒少之家)
緊急庇護所	2 所(展望、綠洲家園)/50 床位/ 安置 80 人，226 人次
團體家庭	2 家/10 人
不幸少年	陪偵 18 人 緊急短期安置 15 人 中長期安置 16 人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諮詢服務 247 人次 收養前親職教育準備課程 7 場/34 人次 收出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4 場/258 人次參加

社會工作	
遊民中途之家	1、遊民收容中心：84 床/11,996 人次 2、平安居：29 床/5,749 人次
社會工作師	發放執業執照 130 人 (累計 1,400 人次申請執業執照)
臨時看護補助	491 人，788 人次

監護權訪視調查評估	結案 291 件(成案 169 件、不成案 122 件)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2 個 危機家庭個案服務 4,918 案，86,440 人次
愛心餐食補給站	1,150 人受惠，提供 9,963 份餐券
家庭綜合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 通報	通報案數 609 案/915 名兒童少年，服務 2 萬 9,680 人次。
志願服務	全市社會福利類志工隊：205 隊/15,046 人 本局志工隊：23 隊/415 人 志願服務證：783 張 志願服務紀錄冊：115 冊 志願服務榮譽卡：2,244 張 熱心公益卡：502 張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24 小時保護服務	16,296 通電話
本市接獲家庭暴力案件數	6,784 案
(1) 婚姻暴力	2,977 案
(2) 兒少保護	1,920 案
(3) 老人保護	308 案
(4) 其他家虐	1,579 案
性侵害接案數	400 案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37 案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59 案
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家事服務中心	臺北地院 4,480 人/10,691 人次 士林地院 2,070 人/6,536 人次
輔導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	委託 1 家民間團體/服務 95 人/1,146 人次
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	委託 4 家民間團體/服務 3,012 人

人民團體與合作行政	
工商團體	173 個
自由職業團體	305 個
社會團體	2,972 個
基金會	184 個
合作社	258 社
儲蓄互助社	13 社
社區發展協會	354 個